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三段1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000,00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21,983,27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220,4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2.80%。

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長江永平、董事/總經理黃慶忠、董事李忠良、獨立董事張嘉興(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蘭鎰(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潘奎佑(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吳紹貴(審計委員會委員)

主席：江董事長 永平



記錄：趙珮君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 明：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經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其中員工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8,082,000 元，及董事酬勞總數為新台幣 4,848,000 元，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4,770,634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元，合計新台幣91,000,000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嗣後因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112年4月12日董事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20271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億元，依票面金額之104.24 %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本案業於112年6月16日完成募集，並自112年6月19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二、截至113年3月26日停止轉換日止，已轉換之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0元，已註銷金額為新台幣900,000元。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79121 號函，以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113年3月1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其中財務報表已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及相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第7至第9頁及第12至20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983,272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38,689 權	99.79%
反對權數 23,619 權	0.1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964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因應公司實務運作，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479121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至第26頁【附件七】。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983,272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39,620 權	99.80%
反對權數 29,954 權	0.1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9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28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664號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八】。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983,272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38,620 權	99.79%
反對權數 29,954 權	0.1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69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並許可解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限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 21,983,272 權，結果如下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900,471 權	99.62%
反對權數 70,403 權	0.32%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39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行車產業在 112 年仍然是充滿變化與挑戰的一年。111 年疫情後雖然帶動歐美對自行車騎乘熱潮，大大地挹注自行車需求成長動能，但緊接著面臨到總體經濟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的影響，致使歐美市場消費能力持續緊縮；面對市場庫存水位壓力，客戶持續地調整自行車市場需求，但值得慶幸的是中高端市場在銷售市場通路及區域性的差異，相對影響程度較低。

明係公司主要定位中高端自行車市場，成功掌握市場需求。然而全球經濟形勢對市場預期造成了影響，導致客戶訂單策略變得更加保守；雖然 112 下半年無法延續上半年強勁的出貨力道，團隊透過快速的反應調整訂單需求、嚴謹把關物料及管控排程，有效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112 年營收較 111 年穩健持平；在營業毛利方面，由於受到通膨及景氣影響，及公司對存貨保守風險管控因應，112 年度毛利較 111 年度下降，整體獲利表現仍大致維持穩定。

明係公司對全體同仁在職責崗位上的積極努力，以及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展望 113 年，明係公司將持續秉持對環境友好、對社會貢獻的宗旨，在健全的經營管理下，致力於平衡各方利益，同時，堅守誠信、追求品質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與顧客、社會以及自然環境和諧共生共榮，達成穩定獲利的營運績效，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以下謹向各股東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前一年度（民國 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3,363,294	3,322,572	1.23
營業成本	(3,055,259)	(2,970,514)	2.85
營業毛利	308,035	352,058	(12.50)
營業費用	(156,889)	(161,235)	(2.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4)	25,097	(109.78)
營業淨利	151,146	190,823	(20.79)
稅後淨利	114,771	170,980	(32.8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112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80	54.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88.02	15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5	8.01
	權益報酬率 (%)	9.39	18.68
	純益率 (%)	3.41	5.15
	每股盈餘 (元)	3.62	5.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開發城市與公路電動車通過國內 VSCC 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車輛安全驗證。
- 2.開發高剛性與輕量化碳纖維電動跑車，並整合先進電動系統技術。

二、本年度（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生產品質，以精密生產技術與優良品質取得客戶更大的信任。
2. 強化營運控管，充分掌握市場變化及客戶營運狀況，提高庫存週轉及應收帳款週轉。
3. 強化研發創新能力，持續專注電動自行車的研發及整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113 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依客戶之訂單需求，並清查所有物料交期進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方面：

為滿足特定利基市場客戶需求，生產政策將聚焦於有效調度產線與加強員工培訓。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確保產品質量。

2.行銷方面：

主動提出整合方案，協助客戶縮短開發量產時程，加速產品上市。透過密切合作與專業建議，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加速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培育人才：投資於人力資源，提供專業培訓與發展機會，以建立技能豐富且高效的團隊。
- (二) 強化研發技術：不斷創新與改進產品開發流程，以保持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
- (三) 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通過嚴格的品質控制與管理，確保產品和服務達到高標準，增強客戶信任與滿意度。
- (四) 對全球提倡減碳與綠能趨勢，以及休閒運動興盛的風潮，將持續加速開發智能化系統，迎合未來電動輔助自行車展新契機，此外強化供應鏈管理因應區域政治風險，轉移主要關鍵零組件基地由中國移往越南，來分散風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疫情後市場需求的逐漸趨緩，面臨著市場庫存調整。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因戰爭、升息和通膨的多重影響，正處於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113 年採取保守的經營策略，將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著重於成本控制、資源有效分配和流程優化，以確保在這個充滿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中，公司能夠保持穩定和靈活。並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永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嘉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312,580,57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4,770,634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4,770,63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477,0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5,874,144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874,14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二段 285 號 15 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占總資產餘額 18%，因國內外經濟情勢不穩定，應收款項收現性風險高。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款項及其損失率加計前瞻性調整評估，其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之估計及判斷，受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準備矩陣之損失率計算；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明細表及逾期帳齡分析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並抽核驗證其逾期帳齡區間是否正確；核對是否依公司訂定之準備矩陣提列減損損失，複核其是否考量前瞻性調整，並抽核其期後收款情形；以驗證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減損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占總資產餘額 18%，存貨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貨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該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且大部份位於海外，故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抽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朝林

會計師：楊夏利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明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880	26	\$ 357,57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73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426,335	18	356,07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5	-	72	-
130X	存 貨	六(五)	416,745	18	701,996	30
1410	預付款項		23,550	1	26,8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0	-	1,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5	-	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1,593	63	1,443,890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847,681	36	866,08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050	-	5,3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8	-	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6,578	1	12,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60	-	2,4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3,357	37	887,296	38
1XXX	資產總計		\$ 2,384,950	100	\$ 2,331,1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210,5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2,622	1	39,874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47	-	9,47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7,969	15	522,62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5,278	5	144,2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7,914	2	50,69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700	-	6,6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862	-	2,09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3,000	2	33,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	-	1,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8,986	25	1,020,374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88,604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5,750	9	248,75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79	-	1,4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368	-	3,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7,901	17	253,659	11
2XXX	負債總計		996,887	42	1,274,033	5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0,000	15	3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27,383	22	283,244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28	3	65,6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352	18	408,231	17
31XX	權益總計		1,388,063	58	1,057,153	45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4,950	100	\$ 2,331,18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363,294	100	\$ 3,322,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3,055,259)	(91)	(2,970,514)	(89)
5900	營業毛利		308,035	9	352,058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57)	(1)	(26,667)	(1)
6200	管理費用		(112,834)	(3)	(125,8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8)	-	(8,7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89)	(5)	(161,235)	(5)
6900	營業淨利		151,146	4	190,8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513	-	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95	-	3,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51)	-	31,0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311)	-	(9,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	-	25,097	1
7900	稅前淨利		148,692	4	215,9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921)	(1)	(44,940)	(2)
8200	本期淨利		114,771	3	170,98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6,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771	3	\$ 176,50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 本		\$ 3.62		\$ 5.82	
9850	稀 釋		\$ 3.58		\$ 5.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363,294	100	\$ 3,322,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3,055,259)	(91)	(2,970,514)	(89)
5900	營業毛利		308,035	9	352,058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57)	(1)	(26,667)	(1)
6200	管理費用		(112,834)	(3)	(125,8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8)	-	(8,7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889)	(5)	(161,235)	(5)
6900	營業淨利		151,146	4	190,8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513	-	8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95	-	3,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851)	-	31,0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311)	-	(9,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	-	25,097	1
7900	稅前淨利		148,692	4	215,9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921)	(1)	(44,940)	(2)
8200	本期淨利		114,771	3	170,98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	6,9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771	3	\$ 176,50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 本		\$ 3.62		\$ 5.82	
9850	稀 釋		\$ 3.58		\$ 5.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000	184,486	60,783	254,429	\$ 773,698
現金增資	26,000	95,692	-	-	121,6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066	-	-	3,066
盈餘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5	(4,89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937元	-	-	-	(17,810)	(17,810)
111年度淨利	-	-	-	170,980	170,98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27	5,5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	283,244	65,678	408,231	1,057,153
現金增資	50,000	214,000	-	-	264,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60	-	-	7,7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	-	-	-	-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2,379	-	-	22,379
盈餘分配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650	(17,650)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0元	-	-	-	(78,000)	(78,000)
112年度淨利	-	-	-	114,771	114,77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527,383	\$ 83,328	\$ 427,352	\$ 1,388,0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692	\$ 215,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10	-
折舊費用	23,488	22,654
攤銷費用	391	1,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180	-
利息費用	11,311	9,886
利息收入	(10,513)	(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0	3,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0)	1,49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174)	(142,893)
其他應收款	(1,853)	61
存 貨	285,251	125,394
預付款項	3,277	(3,169)
其他流動資產	(583)	379
合約負債	(7,252)	10,10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127)	1,99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660)	11,075
其他應付款	(20,044)	81,609
負債準備—流動	100	3,000
其他流動負債	(980)	5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144	343,522
收取之利息	10,313	894
支付之利息	(9,055)	(9,883)
支付之所得稅	(51,135)	(13,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67	321,04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99)	\$ (3,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1,402
取得無形資產	(303)	(2,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5)	(2,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467)	(5,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0,500)	(140,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4,441	-
償還長期借款	(43,000)	(100,3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0)	(887)
現金增資	264,000	121,692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	(17,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34,501	(137,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301	177,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79	180,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9,880	\$ 357,5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一、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相關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一、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修改。
四、作業內容 (一)總則 1.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1 保障股東權益。 1.2 強化董事會職能。 1.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1.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1.5 提昇資訊透明度。 3.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3.1 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公司治理主管</u>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u>3.1.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其有關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外國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u>	四、作業內容 (一)總則 1.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1.2 保障股東權益。 1.3 強化董事會職能。 1.4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1.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1.6 提昇資訊透明度。 3.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3.1 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二條相關規定修改。係參酌 2004 年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第一項「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前開原則於 2015 年更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中，仍為第一項原則，標題未變更，然針對內容進行修正，主要與市場整體架構有關，為與國際接軌，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第一條第二項，調整原第二至六款為第一至五款。因 1.1 條刪除，原 1.2~1.6 改為 1.1~1.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改內容並新增 3.1.1。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四、作業內容 (二) 保障股東權益 18.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18.1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18.2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18.3 上述 18.1 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1.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1.3 董事會成員依【<u>董事選任程序</u>】規定辦理，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2.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2.2...(略)	四、作業內容 (二) 保障股東權益 18.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18.1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18.2 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18.3 上述 18.1 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1.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1.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2.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2.2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3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4...(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修正，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爰修正本條規定。 為使董事成員相關規定與【<u>董事選任程序</u>】規定一致，故修訂部分規定。 【<u>董事選任程序</u>】已有相關規定，故刪除規定。 因 2.2 及 2.3 刪除，故原 2.4 改為 2.2。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5.設置獨立董事 <u>5.1...</u>(略) <u>5.2...</u>(略) <u>5.3...</u>(略) <u>5.4...</u>(略) <u>5.5...</u>(略) 14.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14.2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22.董事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2.4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u>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u>： <u>22.6 公司應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績效評估結果。</u>	5.設置獨立董事 5.1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二席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u>5.2...</u>(略) <u>5.3...</u>(略) <u>5.4...</u>(略) <u>5.5...</u>(略) <u>5.6...</u>(略) 14.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14.2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22.董事之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2.4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u>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u>適當調整</u>：	【董事選任程序】已有相關規定，故刪除規定。 因 5.1 刪除，故原 5.2~5.6 改為 5.1~5.5。 依據證櫃審字第 10401020231 號公告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內容。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改內容。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新增內容。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u>	第十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選任程序」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u>」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修改相關規定。
四、作業內容 (一)董事會成員： 1.董事5人以上，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3.當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三)...(略)。 (四)...(略)。 (五)因違反(一)1.及2.與(二)規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一)1.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違反(一)3.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	(一)...(略)。 (二)...(略)。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新增規定。 因新增(一)及(二)，故原(一)~(二)改為(三)~(四)。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修改及新增規定。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十一)...(略)。 (十二)...(略)。 (十三)...(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七) ...(略)。 (八) ...(略)。 (九) ...(略)。 (十) ...(略)。 (十一) ...(略)。 五、參考資料 (一) ...(略)。 (二) ...(略)。 六、使用單據 無。	因新增(一)及(二)，故原(四)~(十一)改為(六)~(十三)。 刪除。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修改相關規定。 刪除。爰依法令並無規定使用單據，故無需贅述。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說明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依主管機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之。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20077131號規定辦理。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爰修正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

姓名(職稱)	任職其他公司	擔任職務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高林實業(股)公司 杏昌生技(股)公司 杏華投資(股)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杏昌投資(股)公司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益和國際(股)公司 高昌生醫(股)公司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明能源(股)公司 高昇能源(股)公司 拓森能源(股)公司 羽光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高林國際(股)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杏合生醫(股)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跨境豐收(股)公司 台寶生醫(股)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三和健康事業(股)公司 綠達節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前條文)

1. 目的

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內容

3.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五)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六)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司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十)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二)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3.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2 股東出具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3.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3.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3.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3.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3.8 股東出席股東會權數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3.4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3.9 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3.10 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3.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12 表決權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3.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3.13 選舉案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14 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3.15 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3.17 休息、續行集會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3.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3.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3.20 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五第二項、第 44 條之十五、第 44 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3.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3.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
- 4.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3 證券交易法。
- 4.4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 4.5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4.6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4.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XMA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表面處理業。
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0.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1.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三：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法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應予以迴轉之差額後，如為正數，

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永平



董事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600,000 股（註）。

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均合乎規定。

(三)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各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永平	1,721,508	4.92%
董事	華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懷億)	916,225	2.62%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慶忠)	2,997,000	8.56%
董事	明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明穎)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793,333	2.27%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0
獨立董事	潘奎佑	0	0
獨立董事	吳紹貴	0	0
獨立董事	黃蘭鎰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428,066	18.37%

註：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另本公司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項不適用。